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S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九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34/13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4.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沒有就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討論及報告事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26/13 至 29/13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7. 秘書按 SKDC(FAC)文件第 29/13 號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1,526,136.56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5,605,523.94 元。
8. 秘書續報告，於上次會議中，秘書處曾向委員報告有 2012/13 年度的活動開支需被帶往本財政年度。因此，上述報告的 11,526,136.56 元的 2013/14 年度已批撥款項當中，已包括 2012/13 年度的活動開支。除此之外，亦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審批的一項 2013/14 年度活動申請，即由西貢區防火委員會申請的 1/13-14(CA)「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更改資料申請

會上呈閱文件 SKDC(FAC)文件第 30/13 號

9.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通過了 3 份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另外，秘書處亦於上述期間收到 1 份更改資料通知。

10. 秘書續報告，於上述期間收到 3 份更改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12/12-13(DFMC)、5 及 8/13-14(CA)。

11. 主席請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3 份更改資料申請。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三及第四次會議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31/13 號

12.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三及第四次會議已經舉行，並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作簡報。(有關第三次會議記錄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 31/13 號)。

討論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就藝術及文化活動的額外撥款

1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3/14 財政年度向各區提供一筆額外撥款以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而西貢區議會獲分配 110 萬元的撥款以舉辦相關活動。主席請秘書處劉丹女士作簡介。

14. 秘書處劉丹女士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有關款項將會每年批撥予區議會作專款專項用以資助藝術及文化活動，並可由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與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

15.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撥款是由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於聯席會議時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而來，以配合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推動地區文化藝術。他建議委員會可成立常設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以充分討論如何批撥款項。他續建議由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小組召集人。

16. 主席表示，由於該 110 萬元的撥款須於本年度內使用，他擔心成立工作小組未必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撥款申請。

17. 吳仕福先生建議可於是次會上即時成立工作小組。

18. 范國威議員查詢有關撥款是否每年批出。他認為如未有足夠時間使用全數撥款，便應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另外，他支持邀請部門列席，就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提供意見。

19. 主席宣布即時成立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 吳仕福先生提名副主席擔任小組的召集人。主席和議。

21. 副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2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委員會通過由副主席擔任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23.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安排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討論居民團體的各項活動申請細則

(SKDC(FAC)文件第 32/13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32/13 號，有關居民團體的各項活動申請細則，並請秘書作簡介。

25. 秘書表示，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決定居民團體除可舉辦旅行及辦事處開幕活動外，亦可申請西貢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環保活動、中秋節日燈飾及嘉年華活動。

26. 秘書續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決定由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日燈飾活動，而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亦就有關中秋節日燈飾預留撥款事宜去信本會，希望本會能預留撥款予小組繼續舉辦中秋綵燈展活動(詳見<會上呈閱文件一>)。

27. 秘書補充，有委員曾於上次會議上查詢區內居民團體的數量。截至本年五月為止，區內共有約 230 個居民團體，當中包括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立案法團，而每個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每年最多可獲六萬元的資助。

28. 主席認為，由於團體數量眾多，他擔心沒有足夠撥款應付需求。

29. 周賢明先生認為未必所有團體都會申請撥款。如反應熱烈而批出所有相關款項，只需通知申請團體便可。

30. 副主席表示，由於過往居民團體只能申請旅行及辦事處開幕活動，

但現時委員會決定讓居民團體申請環保活動等新項目，因此居民團體很容易便達至申請六萬元的撥款上限。他擔心居民團體會為免撥款用清而擠於財政年度初申請撥款。他建議委員考慮是否將居民團體的六萬元撥款上限降低。

31. 周賢明先生認為六萬元的撥款上限可讓居民團體申請舉辦各項活動，規模較大的屋苑所服務的居民數目較多，所需的資源亦較多。若比起由三人組成的地區團體待遇為差，實在不公平。

32. 副主席認為地區團體多以非牟利形式舉辦公開活動，而居民團體則多與管理公司合辦活動，因此應承擔部分開支。他認為地區團體的活動是公開讓區內居民參與，而居民團體的活動只能讓有關屋苑的居民參與，因此不能將兩者作比較。

33. 張國強先生認為，如今只是多加幾個項目讓居民團體選擇，而居民團體未必會申請舉辦所有項目。如款項已用完，只需通知申請團體便可。

34. 主席表示，提出調低撥款上限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申請團體傾向擠於年初申請撥款，區議會的非預留撥款因而很快便全數批出。他表示曾有未能申請撥款的團體向他反映有關情況。

35. 吳仕福先生認為六萬元的上限可讓居民團體靈活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並表示可於下一年度才就有關撥款上限再作檢討。

36. 陳國旗先生認為不應於現階段再就撥款上限作調整。他又認為以往的撥款準則規限居民團體只可申請旅行及辦事處開幕活動，申請的撥款根本不可能達至六萬元的上限，特別是區議會撥款只贊助旅遊車、保險等項目，而款額卻遠低於市場價格。他建議應就旅遊車的資助額作檢討。

37. 簡兆祺先生贊同陳國旗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提供的旅遊資助不足，未能鼓勵居民參與。

38. 區能發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已通過將旅遊車的資助額提升。

39. 主席補充 48 座或以上的旅遊車資助額已由原來的 1,200 元增加至 1,500 元。他認為團體不應完全依賴區議會作資助。

40. 劉偉章先生認為不應於現階段修改居民團體的撥款申請上限。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居民團體的申請資助上限維持不

變。

42. 秘書根據 SKDC(FAC)文件第 32/13 號作簡介[詳見 SKDC(FAC)文件第 32/13 號]。有關委員就各項居民團體可申請的新增活動討論詳情如下：

□ 環保活動

43. 劉偉章先生認為，環保活動的撥款上限應該與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小組)的上限相同。

44. 陳繼偉先生認為可考慮增加撥款予新增的三類居民團體活動。另外，應避免時常修改已通過的撥款預算。

45. 周賢明先生認為各委員會的做法應該一致，因而建議參照環保小組定下相同的撥款上限、各項目的撥款額及不予資助的項目。

46. 副主席認為，委員會只預留了十萬元予居民團體舉辦環保活動，如將每項申請上限設為一萬五千元，未必能全數批出撥款。他因此建議將上限設為一萬元，令更多團體受惠。

47. 陳國旗先生贊同副主席的建議。

48. 何民傑先生查詢現時是否只有三項新增活動，即環保、中秋節日燈飾及嘉年華活動會被計算於六萬元上限內。

49. 秘書回覆指，除上述三項新增活動外，旅行及辦事處開幕亦被計算於六萬元的撥款上限內。另外，她補充指 SKDC(FAC)文件第 32/13 號中所指的一萬五千元為環保小組於 2012/13 年度定下的上限，但 2013/14 年度的詳細申請細則仍有待環保小組決定。因此，秘書處所提供有關資料僅供委員參考。

50. 周賢明先生認為，居民團體每年六萬元的申請撥款上限應維持不變；而相關撥款其實是從撥款分配中的三個預算項目支付，包括居民團體康樂活動、中秋節日燈飾及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51. 秘書作補充並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29/13 號。她指出周賢明先生所指的三個預算項目詳情分別載列於文件中的第 1(d)、2(a)及 3(l)項。另外，委員會現時還未決定居民團體嘉年華活動的撥款應從預算中的哪個項目支付。

52. 副主席詢問，何民傑先生是否想確定環保小組的撥款是否計算於六

萬元撥款上限以外。

53. 主席回覆，有關環保小組的撥款獨立於委員會的六萬元上限。

54.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每項活動設有預算上限，如有關款項已全數批出，居民團體便不能申請此項目的撥款。他認為需要向居民團體清楚解釋有關安排。

55. 委員一致同意居民團體環保活動的上限應為一萬元及文件第 2 段 (a)(ii)及(a)(iii) 的建議。

56. 張國強先生建議秘書處預備一個有關各項更改的撮要，並將最新的撥款指引發給議員及申請團體作參考。

57. 主席認為各位議員可代為將各項更改轉達予各申請團體。

58. 吳仕福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委員清楚明白各項討論的詳情，而指引中的文字表達亦需清晰。

59. 主席請秘書將有關更新事項上載於區議會的網頁內。

□ 中秋節日燈飾

60. 周賢明先生表示，考慮到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來函，建議從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及中秋節日燈飾中各扣減五萬元的撥款預算，即共十萬元，給予居民團體申請中秋節日燈飾的活動，而每個居民團體的撥款上限可定為五千元。

61. 副主席總結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即從第 1(d)項（即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及第 2(a)項（即中秋節日燈飾）中各扣減五萬元，即共十萬元予居民團體申請中秋節日燈飾活動，而每個團體的撥放上限為五千元。而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則獲撥款 25 萬元，舉辦中秋節日燈飾的活動。

62. 劉偉章先生向周賢明先生查詢其建議是否為配對撥款，即申請團體如獲區議會資助五千元則須另行自付同等款項，以舉辦有關活動。他擔心居民團體會濫用區議會的資助。

63. 何民傑先生表示，業主立案法團多數會為屋苑籌辦中秋節日燈飾活動，用款往往多達十萬元，而互助委員會則欠缺資源籌辦此類活動，並只會於大堂懸掛燈籠，所須的資源較少。如申請團體須支付一半費用，有關資助對互助委員會來說意義不大。他又認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如將

大型燈飾用於推廣旅遊會較為有效，例如將燈飾設於西貢市中心及鄉郊等。至於將軍澳，他認為可將資源保留讓屋苑申請，以惠及居民。

64. 莊元苓先生贊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他認為不宜違背撥款原意作配對撥款。他表示，透過資助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日燈飾活動可達至宣傳西貢區議會之效。

65. 張國強先生認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中秋燈飾是供公眾欣賞的。委員需討論的是有關預留款項是否恰當。居民團體可自行選擇是否申請預留予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而兩者的用款是獨立的。

66. 周賢明先生澄清他的建議並沒有配對撥款的意思。他表示，互助委員會與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的組織有所不同，因此建議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上限為五千元，而互助委員會的資助上限為二千元。

67. 吳仕福先生建議只資助居民團體購買燈籠、燈飾及燈串。他認為將來可討論及考慮是否大量印刷燈籠以分發給區內屋苑。

6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建議委員可考慮於中秋裝飾上貼上區議會的徽號，讓居民知悉有關中秋裝飾是由區議會贊助。

69. 張國強先生表示，居民團體常會將會議記錄張貼予居民參考，此為其中一個渠道讓居民得知中秋節日燈飾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至於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亦為可行，但印有區議會徽號的標籤會引致額外開支。此外，屋苑通常設有告示版，委員會可要求團體於該處張貼告示，以表明活動是由區議會贊助。

70. 吳仕福先生建議由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考慮製作印有區議會徽號的燈籠，並派發予申請有關撥款的居民團體。

71. 何民傑先生認為未必所有居民團體都喜歡由西貢區議會派發的燈籠。反之，籌備活動的過程實有助凝聚居民的力量。他因而建議由居民自行購買合適的裝飾，並須展示撥款為區議會贊助，如以橫額或海報展示。

72. 陳國旗先生贊同讓居民團體籌辦形形色色的中秋燈飾活動。他建議設計一個標誌，寫上“中秋節快樂，西貢區議會贊助”，讓居民團體張貼於合適的位置。

73. 駱水生先生補充，去年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分別於將軍澳放

置兩個及於西貢放置一個中秋燈飾，撥款為約四十多萬元。

74. 何民傑先生建議款項可從中秋節日燈飾(即第 2(a)項)扣減十萬元，用於將軍澳及西貢各設置一個燈飾，餘下款項讓居民團體申請，因此不需減少居民團體康樂活動撥款(即第 1(d)項)。

75. 劉偉章先生認為委員可先決定是否採納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如不採納，可續考慮何民傑先生提出的建議。

76. 主席表示，有關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如何使用有關中秋節日燈飾的用款，可留待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77. 張國強先生認為需清楚訂明有關申請中秋節日燈飾款項的細則供居民團體參考；而申請撥款的大原則為靈活地運用六萬元的撥款上限，以舉辦各項活動。

7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為善用款項，去年的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已要求承辦商重用舊有燈膽節省開支，唯去年每項燈飾的費用，包括安裝、拆卸、技工等，已需要約十萬元，而現時百物騰貴，價錢升幅厲害，因此何民傑先生的建議撥款可能未必足夠讓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製作兩盞燈飾之用。

79. 何民傑先生建議可將撥款集中於一個地點，以宣傳西貢為旅遊點。他又認為於將軍澳設立燈飾未必會有太多市民參觀，但同意可共撥款 25 萬元給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8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由居民團體所籌辦的中秋節日燈飾，特別是由私人屋苑舉辦的活動地點屬私人地方，公眾未必能夠欣賞和參與。

81. 吳仕福先生查詢抽調予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日燈飾的款項是從哪一個項目中支付。

82. 秘書回覆指，如委員決定抽調款項予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燈飾活動，秘書處會於撥款預算中增加一個項目，作為預留予居民團體申請的款項，以清楚界定兩個關於中秋節日燈飾款項的用途。

83. 何民傑先生贊同採納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並由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自行決定設置一個還是兩個燈飾。

84. 張國強先生查詢兩項中秋節日燈飾的款項是否均予居民團體申請。
85. 秘書回覆指其中一項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的用款，不予居民申請。
86. 范國威議員建議，如製作中秋節日燈飾的標籤，可考慮採用「人月兩團圓，西貢區議會致意」作為字句，以切合主題。
87. 陳國旗先生續建議可再加上「千里共嬋娟」於標籤上。
88. 何民傑先生建議將有關事項交由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決定。
89. 主席請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負責人陳博智先生考慮委員的建議。
90. 秘書總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從第 1(d)項（即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及第 2(a)項（即中秋節日燈飾）中各扣減五萬元，即共十萬元予居民團體申請中秋節日燈飾活動，而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則獲撥款 25 萬元，舉辦中秋節日燈飾的活動。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上限為五千元，而互助委員會的資助上限為二千元，資助項目包括燈籠、燈飾及燈串，居民團體可以海報、橫額、通告或區議會徽號貼紙表明活動由區議會贊助。

□ 嘉年華活動

91. 副主席認為，由於旅行、環保及中秋節燈飾活動均不資助中央行政費及員工開支，因而建議嘉年華活動亦一概不資助相關費用。
92. 秘書補充，剛才周賢明先生建議嘉年華活動的款項以第 1(d)項(即居民團體康樂活動)支付。
93.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94. 主席請秘書於會後向區議會主席申請將相關文件傳閱予全體議員考慮及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及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的修訂撮要（詳見附件）已先後經傳閱獲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並已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33/13 號及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35/13 號)**

95.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34/13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96.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97.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33/13 號及後補文件 35/13 號內，共有 34 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336,953.76 元。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98. 委員會的討論及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 **西貢區體育會**

99.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2 份，申請編號 47-48/13-14(CRS)。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47/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5,228.5	22,975.65	見下列
	備註： 第 5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8 項獲批撥 384 元、第 16 項獲批撥 1,422.75 元及 17 項獲批撥 1,701.9 元。 無此項項目：比賽用具獲批撥 1,000 元及文具及影印獲批撥 500 元。				
2	48/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7,317.2	7,317.2	

■ **居民團體康樂活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	55/13-14(CRS)	清水灣半島業主 立案法團	4,990.0	4,870.0	第 2 項獲批撥 120 元。

■ **文化康樂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10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其他非預留撥款)的申請共 20 份。申請編號:49-54/13-14(CRS)及 56-69/13-14(CRS)。

101. 秘書補充，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270,94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80,627 元。另外，秘書就各項申請作下列補充：

i) **申請編號 65/13-14(CRS):** 申請機構於申請表中表明活動的目的為「慶祝會慶與街坊同歡」。上述活動目的並沒有違反撥款準則，但委員會甚少收到撥款申請中訂明活動的目的為「慶祝會慶」。

ii) **申請編號 69/13-14(CRS) -** 根據撥款準則附 IV(IV)中訂明，所有導師必須持有認可的專業證書，但申請團體直至會前仍未能提交有關證書副本，秘書處因而建議不資助是項申請。

iii) **有關粵曲活動的申請:** 委員會於 2013 年第二次會議中，曾決定提交該次會議審批的粵曲活動申請中，如申請樂師費用只會批撥一半。除此，禮物及中央行政費則不獲批撥，而義工的上限為 10 位。秘書處於審閱提交予是次會議審批的相關申請時仍然是依據撥款準則作建議審批。

iv) **申請編號 67/13-14(CRS)及 68/13-14(CRS):**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分別為有關申請的申請團體及協辦團體。秘書請委員注意，於 2012 年第四次區議會大會上，議員曾就政黨的定義作討論，議員經討論後並未就有關事項作總結，議會備悉議員的有關意見。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3.2 項及西貢區議會撥款指引第 22 段中指「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作為非政府機構是其中一項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條件)」，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A 條，「『政黨』指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102. 副主席表示，有見是次有多項關於粵曲的申請及由於資源有限，而第 64 及 65/13-14(CRS) 號申請早前已獲撥款舉辦活動，因此建議將上述兩項的申請放於較後的考慮位置。另外，又因考慮到有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於西貢區[即第 66/13-14(CRS)號申請]，他建議可優先考慮以西貢作為註冊地址的申請。

103. 吳仕福先生請委員討論是否根據秘書就第 67 及 68/13-14(CRS) 號申請的補充並根據相關指引而不作批撥。

104. 吳雪山先生表示，工聯會並非政黨。

105.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應根據有關指引批撥活動。

106. 吳雪山先生認為工聯會並不完全符合有關指引中所有作為政黨的定義。

107. 吳仕福先生希望委員能以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處理有關申請。

108. 范國威議員表示，如以學術界定政黨，即如任何一個團體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參與選舉，從而獲得權利影響政府的政策制定及最終執政的，便是一個政黨。嚴格來說，由於香港沒有執政黨，可爭論說香港的所有政黨均非政黨，但根據傳媒及市民的理解，任何一個團體只要參與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其實已符合作為政黨的定義。

109. 何民傑先生同意吳仕福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根據選舉條例，任何機構欲派員參選並於選舉中展示機構的徽號，須先主動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這已證明了該團體為政治團體。他認為現時香港就政治團體申請不同撥款的處理手法並不恰當，並認為應根據指引處理有關申請。

110. 簡兆祺先生發覺有團體申請撥款後於各議員辦事處派發入場券。他質疑有關處理是否恰當。他認為這與如何處理第 68/13-14(CRS) 號申請有關。

1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香港有很多組織雖然參與選舉卻未必會自稱為政黨或政治團體。但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A)條，當中定義已涵蓋沒有自稱為政黨或政治團體的組織，只要有關組織派員參與選舉及為候選人就選舉作宣傳及準備，已屬第 60(A)條範圍。就委員提出有關協助派發入場券的事宜則為另一問題，並應由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相關申請。

112. 吳仕福先生希望委員可根據相關指引處理，並建議不批撥款項予相關申請。

113. 范國威議員表示，委員會一向鼓勵地區團體廣泛宣傳申請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而其中一個渠道是將宣傳品轉交各區議員辦事處協助

宣傳，讓區內更多市民參與活動，情況跟上述兩項申請不盡相同。

114. 簡兆祺先生查詢，如申請團體委託各議員辦事處派發入場券，會否間接為協助派發的議員宣傳而違反相關指引。

115. 吳仕福先生認為有關事項涉及另一個問題。他建議秘書處先將問題記錄下來，有需要時作檢討。如申請團體對審批結果不滿意，可其後作出上訴。

116. 副主席請委員決定是否批撥款項予第 67/13-14(CRS)號申請。

117. 委員會通過不批撥款項予第 67/13-14(CRS)號申請。

118. 副主席續請委員決定是否批撥款項予第 68/13-14(CRS)號申請。

119. 鍾錦麟先生認為即便是協辦活動，亦須根據準則而不作批撥。

120. 簡兆祺先生查詢，指引中有沒有政黨的名單供申請團體作參考。

12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覆指，由於沒有訂明哪些團體屬政黨，再加上經常有不同團體註冊成立，因此不會有一個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名單。至於區議員能否協助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宣傳活動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很多區議員常擁有多重身分，例如他們作為業主委員會或居民組織主席的身分而向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活動項目撥款，亦屬相關問題。而《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中的有關條例主要是規範着申請機構是否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122. 簡兆祺先生認為，如區議會沒有事先將有關準則告知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根本毫不知情。他續詢問，如申請團體剔除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為合辦機構，是否便能通過是項申請。

123. 吳仕福先生認為委員不適合代申請團體就其申請作任何更改。若委員已申報利益，更不宜就有關申請發言。

124. 主席建議委員根據相關指引作審批。

125. 委員會通過不批撥款項予第 68/13-14(CRS)號申請。

126. 秘書就副主席提出的建議，查詢委員對審批第 64-66/13-14(CRS)

號申請的意見和決定。

127. 何民傑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有需要根據上次批撥粵曲活動的決定而修訂撥款指引。

128. 秘書回應指，由於上次削減有關粵曲活動撥款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因此秘書處是次審閱相關撥款申請時，仍然依據撥款指引而處理。

129. 何民傑先生擔心，若兩次處理手法不同會引致雙重標準的問題。他建議沿用上次的批撥方法處理申請，同時修訂撥款指引內的相關內容。

130. 副主席補充，他是基於相關團體早前已獲批款項舉辦粵曲活動而建議不批撥該團體是次粵曲活動申請。除上述提及的第64-66/13-14(CRS)號粵曲活動撥款申請外，是次會議中還有幾項粵曲活動申請需作相同考慮。

131. 張國強先生表示，撥款指引中沒有訂明同一團體不能作出多於一次的申請，或首次申請的團體能獲優先處理，因此不贊同有關建議的處理手法。

132. 副主席認為，區議員於審批申請時有需要平衡區內活動的種類，使撥款能靈活及妥善地運用。

133. 吳仕福先生表示，過往委員會曾採用與副主席建議相同的處理手法，靈活批撥申請。委員實應為善用撥款作最後把關。

134. 主席表示，曾有申請團體向他反映屢次申請區議會撥款都因款項用完而不果。因此，他希望委員能更審慎及適當地處理撥款申請。

135. 吳仕福先生表示，早年委員會曾決定，因已有團體獲批款舉辦全區性的國慶活動，而隨後舉辦相同活動的撥款申請最終被拒絕，以免重覆活動及浪費資源。

136.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團體申請不同類型的活動，是否便能獲得撥款。

137. 吳仕福先生認為是否採納副主席的建議由各位委員討論及決定。

138. 張國強先生查詢，秘書處有否收到其他活動申請卻未提交予是次會議審批。

139. 秘書回覆，秘書處已將所有申請提交是次會議交予委員考慮。區議會的網頁內已訂明每次會議所涵蓋的活動日期。

140. 何民傑先生查詢第 64-65/13-14(CRS)號申請團體已獲批活動詳情。

141. 秘書就何民傑先生的提問作下列回應：

是次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已獲批撥活動詳情
64/13-14(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 (西貢分會)	於第二次會議中獲批撥17,320元，舉辦「戲曲粵韻耀西貢」活動 [38/13-14(CRS)]
65/13-14(CRS)	遨雲天曲部坊	於第二次會議中獲批撥15,550元，舉辦「樂韻獻親恩 2013」活動 [36/13-14(CRS)]

142. 秘書續補充，如扣除上述兩項活動不予批款，並批出所有其他建議撥款，有關項目仍超出預算約一萬元。

143. 吳仕福先生認為申請團體需根據撥款準則而申請撥款。

144. 副主席補充，他所提及的三項活動中，有兩項為早前已獲撥款的團體[即第 64-65/13-14(CRS)號申請]，而另一項則是並非於西貢區註冊的團體[即第 66/13-14(CRS)號申請]。如委員決定拒絕上述三項撥款申請，則不會超出此項的撥款預算。

145. 張國強先生贊同副主席的建議。

146. 何民傑先生認為不能以團體並非於西貢區註冊為由而拒絕其申請，因許多申請區議會活動的地區團體總部並非位於西貢區內。委員會早已達成共識，即使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於本區內，但如活動的對象是區內居民仍可申請西貢區議會的撥款。他希望秘書處於來年準備撥款預算時能多預留撥款予此項目，讓更多團體能夠參與。

147.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的角色只是為委員提供資料，而委員的責任是決定是否批撥申請及如何靈活批撥款項。

14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建議，秘書處可將委員就有關活動的審批詳情清楚記錄下來，並將其共識記錄於撥款準則中。她認為沒有足夠款項批撥活動實為另一問題。她擔心有團體重覆申請撥款的情況會發生，因此建議應清楚釐清撥款準則。

149. 吳仕福先生認為委員有責任決定如何批撥款項。

150.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避免於沒有足夠理據下拒絕申請，他表示有需要清楚向申請團體交待不獲批款的原因。如有需要，須更新撥款指引，以達至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另外，如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於西貢區內，其實亦需提供一個區內的通訊地址作為代辦處，否則，便不應批撥款項。他認為應該根據撥款準則而批撥款項。

151. 秘書補充，除早前提到的幾個團體外，以下團體同樣亦於上次會議中獲批款項舉辦活動：

是次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已獲批撥活動詳情
59/13-14(CRS)	將軍澳街坊聯會	於第二次會議中獲批撥款舉辦「六一國際兒童節嘉年華」活動 [41/13-14(CRS)]
49-53/13-14 (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於第二次會議中獲批撥款舉辦一系列體育活動 [2 及 16-21/13-14 (CRS)]
54/13-14(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於第二次會議中獲批撥款舉辦「香港西貢合唱團 - 合唱訓練」活動 [15/13-14 (CRS)]

152. 張國強先生建議，秘書處可於下次會議起向委員提供有關各團體獲批撥款的次數作為參考資料。他認為無論申請團體是否申請不同類型的活動，都應以其申請次數為基準。

153. 秘書補充，有關資料可參閱 SKDC(FAC)文件第 26/13 號，秘書處每次會議都會更新有關文件，供委員參閱已批活動。她續回覆指，及後會將有關資料更清楚地提供予委員作參考。

154. 副主席表示，他的建議是就著緊絀的預算而提出。若只限團體每個財政年度可申請一項撥款則過於嚴謹，再加上每個團體每年的申請上限為六萬元，這很可能會鼓勵申請團體非必要地將申請款額提高。

155. 吳仕福先生認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是否批撥有關申請，更改撥款準則與否應留待日後覆檢撥款準則時再作討論。

156. 陳繼偉先生查詢，應如何處理同一團體提出的第二次撥款申請。

157. 何民傑先生認為，如決定第二次申請撥款的團體不獲批款，理應採取一致的處理手法。他認為拒絕申請的理由應該是因為撥款已全數批出，而並非以團體作第二次申請為由。

158. 秘書補充，剛才提及的申請均是文化、體育及康樂（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秘書處剛才提供的補充資料是基於公平原則而讓委員清楚知道是次所有第二次提出的申請，委員因而可考慮如何處理有關申請。

159. 副主席表示，他並非建議拒絕第二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而是考慮到有關活動的性質是否為區議會所推廣及支持而作出的。他續建議可根據上次會議的處理手法而批撥第 64、65 及 66/13-14(CRS)號有關粵曲活動的申請。

160. 吳仕福先生認為要清楚記錄拒絕撥款申請的理由。

161. 秘書回覆，如根據副主席的建議，將減低批款約 8,825 元，若批出所有其他款項，文化、體育及康樂（非預留撥款）的預算仍超出約一千元。

162. 吳仕福先生建議根據上次的撥款準則一致處理提交是次會議審批的所有粵曲活動申請。此外，亦應向團體公布文化、體育及康樂(非預留撥款)的預算已全數批出。

163.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164. 秘書總結，委員會決定第 61-66/13-14(CRS)號，即所有粵曲活動的申請，會按上一次會議處理粵曲活動申請的方法刪減撥款。另外，第 67-68/13-14(CRS) 號申請則不獲批款。

165. 秘書續查詢委員會是否將這兩次會議中處理粵曲活動申請的有

關安排正式納入撥款準則內，包括樂師費只資助一半；禮物、及中央行政費不獲批撥，而義工的上限為 10 位。

166. 委員會一致決定修訂撥款準則內的有關條文。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	49/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7,600.0	7,600.0	
5	50/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188.0	1,188.0	
6	51/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188.0	1,188.0	
7	52/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188.0	1,188.0	
8	53/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1,188.0	1,188.0	
9	54/13-14(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35,600.0	35,600.0	
10	56/13-14(CRS)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 校長會	49,500.0	49,500.0	無此項項目：印製 《西窗貢采》獲批 撥 44,000 元及公 文袋獲批撥 1,000 元。
11	57/13-14(CRS)	將軍澳義工服務社	46,720.0	45,862.0	第 13 項獲批撥 1,000 元及第 19 項 獲批撥 3,442 元。
12	58/13-14(CRS)	西貢文娛康樂 促進會	14,330.0	5,02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00 元、第 8 項獲批撥 1,80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240 元。 第 4 項、第 7 項及第 9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比賽紙張獲批撥 400 元及筆獲批撥 480 元。					
13	59/13-14(CRS)	將軍澳街坊聯會	24,120.0	24,020.0	第 4 項獲批撥 400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4	60/13-14(CRS)	美藝音樂藝術團	23,830.0	16,588.0	見下列
備註: 第 2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5 項獲批撥 6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1,00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4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7 項獲批撥 100 元及第 18 項獲批撥 1,508 元。 第 4 項、第 13 項及第 15 項不獲批撥。					
15	61/13-14(CRS)	煜明曲藝會	20,000.0	11,950.0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5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6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9 項獲批撥 250 元。
16	62/13-14(CRS)	西貢文娛康樂 促進會	18,250.0	11,750.0	第 1 項獲批撥 3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2,500 元。 第 3 項不獲批撥。
17	63/13-14(CRS)	西貢文娛康樂 促進會	18,250.0	11,750.0	第 1 項獲批撥 3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100 元及第 4 項獲批撥 2,500 元 第 3 項不獲批撥。
18	64/13-14(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 研究會(西貢分會)	24,595.0	17,32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5 項獲批撥 1,2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650 元、第 8 項獲批撥 8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40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200 元。 第 7 項及第 13 項不獲批撥。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9	65/13-14(CRS)	遨雲天曲部坊	19,800.0	15,6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4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6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4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3 項獲批撥 200 元。 第 8 項不獲批撥。					
20	66/13-14(CRS)	慧悅劇團	41,100.0	7,7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7 項及第 8 項共獲批撥 2,040 元、第 9 項獲批撥 60 元及第 10 項獲批撥 250 元。 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11 項及第 12 項不獲批撥。					
21	67/13-14(CRS)	工聯會將軍澳 地區服務處	60,000.0	0	不予資助
22	68/13-14(CRS)	將軍澳合唱團	17,330.0	0	不予資助
23	69/13-14(CRS)	開心口琴隊	78,760.0	0	不予資助

■ 抗日勝利紀念活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4	14/13-14(CA)	原東江縱隊港九 獨立大隊老游擊 戰士聯誼會	10,950.0	10,650.0	第 6 項獲批撥 500 元。 無此項項目：花圈獲批撥 500 元、文具獲批撥 200 元及租用攤位架獲批撥 1,400 元。

■ 慶祝香港回歸活動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5	70/13-14(CRS)	西貢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 十六周年籌備 委員會	200,000.0	200,000.0	見下列
備註: 折子戲表演 無此項項目：提供粵劇折子戲演出及有關服務，包括戲金、綵排、服裝、道具、燈光佈景、樂師、專業粵劇化妝、音響設備、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協會版權費、來回運輸費用、幕後工作人員及場地清潔等獲批撥 76,000 元。 青少年雜耍盃 2013 無此項項目：攝錄獲批撥 2,500 元、公文袋獲批撥 500 元、雜耍物品獲批撥 3,000 元、工作人員 T 恤獲批撥 2,500 元及樽裝水獲批撥 500 元。					

■ 伙伴計劃活動

16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伙伴計劃活動的申請共 8 份，申請編號:15-22/13-14(CA)。

168. 秘書補充，此項目的未動用撥款為 685,681.54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51,892.37 元。

169. 劉偉章先生建議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決定如何減低申請撥款。

170. 鍾錦麟先生贊同劉偉章先生的意見，認為應透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作調整。

171. 副主席認為有關申請中「無此項」項目的數額並不少，因而建議按比例降低「無此項」撥項目款，使伙伴計劃項目的撥款不會超出預算。

172. 主席請委員考慮副主席的建議。

173. 張國強先生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並認為如再交由有關相關委員會作調整會拖慢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進度。他又認為委員會亦可建議團體應刪減哪項活動開支。

174. 主席建議按副主席的提議，將有關活動的「無此項」項目按百分比刪減，使伙伴計劃的撥款不會超出預算。

175. 秘書回覆，若根據副主席的建議，將所有有關申請中的「無此項」項目按比例扣減，每個申請的「無此項」項目總額需被扣減 34%。

176.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6	15/13-14(CA)	基督教家庭服務 中心	206,550.0	181,448.0	見下列
備註: 所有無此項項目共獲批撥\$27,918 元。 義工訓練及體驗活動: 意外保險不獲批撥。 共融大匯演:表演者便餐及雜項不獲批撥。 中央行政費獲批撥 8,210 元、員工開支獲批撥 16,420 元及應急開支獲批撥 7,000 元。					
27	16/13-14(CA)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 會將軍澳 綜合社會服務處	149,020.0	130,965.0	見下列
備註: 所有無此項項目共獲批撥\$11,022 元。 新體驗-新發現系列 - 組員飲品獲批撥 200 元 行政費: 第 1 項獲批撥 5,941 元、第 2 項獲批撥 11,882 元					
28	17/13-14(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46,020.0	33,958.0	見下列
備註: 所有無此項項目共獲批撥\$13,464 元。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19 項不獲批撥。 第 20 項獲批撥 3,556 元及第 21 項獲批撥 1,778 元。					
29	18/13-14(CA)	香港認知障礙症 協會將軍澳綜合 服務中心	100,000.0	85,359.0	所有無此項項目 共獲批撥\$18,084 元。 第 17 項獲批撥 4,675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0	19/13-14(CA)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尚德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54,395.0	50,011.75	所有無此項項目 共獲批撥 \$3,597 元。 第 28 項獲批撥 2,469.75 元。
31	20/13-14(CA)	基督教靈實協會- 靈實長者地區服務	49,770.0	42,970.0	所有無此項項目 共獲批撥 \$13,200 元。
32	21/13-14(CA)	基督教靈實協會	46,545.0	37,781.0	見下列
備註: 所有無此項項目共獲批撥 \$4,158 元。 義工組：第 2 項不獲批撥。 場地及支援組：第 3 項及第 22 項不獲批撥。第 5-7 項各獲批撥 72 元、第 8、11 及 12 項 各獲批撥 144 元、第 20 及 21 項各獲批撥 122 元、第 23 項獲批撥 450 元及第 24 項獲批 撥 266 元。					
33	22/13-14(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45,428.0	122,125.96	見下列
所有無此項項目共獲批撥 \$9,933 元。 計劃宣傳及籌辦：第 5 項獲批撥 6,000 元及第 10 項獲批撥 2,494.96 元。 活動一：第 6 項獲批撥 9,120 元。 活動三：第 6 項不獲批撥。					

■ 宣傳及雜項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4	7/13-14(CRS)	西貢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 參與小組	2,000.0	2,000.0	無此項項目：保 護模型包裝及搬 運費獲批撥 2,000 元。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第 20/13 號]

177. 秘書報告，秘書處正待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有關「烈酒供應商」的補充資料，待總署回覆後再向委員報告。

(三) 其他事項

178.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四) 下次開會日期

17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五) 散會時間

1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會後補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34/13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七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體育比賽	乒乓球	47/13-14(CRS)	西貢區青少年分齡乒乓球單打賽2013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執委)、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2	體育比賽	檳球	48/13-14(CRS)	第二屆新界區際七人檳球錦標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3	體育比賽	足球	49/13-14(CRS)	回歸盃U12七人青少年足球賽2013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4	培訓班	足球	50/13-14(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初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同上
5	培訓班	足球	51/13-14(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初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同上
6	培訓班	足球	52/13-14(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中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同上
7	培訓班	足球	53/13-14(CRS)	青少年足球訓練中班	將軍澳聯體藝會	同上
8	培訓班	合唱團訓練	54/13-14(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 合唱訓練	香港西貢合唱團	
9	旅行	一天遊	55/13-14(CRS)	父親節沙頭角農莊盆栽一天遊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10	其他文娛活動	作品集出版	56/13-14(CRS)	出版西貢區中學生作品集《西窗 貢采》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	
11	其他文娛活動	武術匯演	57/13-14(CRS)	慶回歸十六周年《西貢區武術大匯演2013》	將軍澳義工服務社	陳國旗(會長)、周賢明(會務顧問)、溫悅昌(會務顧問)
12	其他文娛活動	書法比賽	58/13-14(CRS)	西貢書法比賽	西貢文娛樂促進會	陳權軍(第二副主席)
13	其他文娛活動	嘉年華	59/13-14(CRS)	賀中秋迎國慶嘉年華	將軍澳街坊聯會	何觀順(副主席)、劉偉章(會務顧問)
14	其他文娛活動	文藝匯演	60/13-14(CRS)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16周年文藝匯演	美藝音樂藝術團	
15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61/13-14(CRS)	粵曲金曲齊齊唱	煜明曲藝會	
16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62/13-14(CRS)	西康粵曲演唱會	西貢文娛樂促進會	陳權軍(第二副主席)
17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63/13-14(CRS)	景林粵曲獻給你	西貢文娛樂促進會	同上
18	其他文娛活動	戲曲	64/13-14(CRS)	西貢戲曲薈萃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西貢分會)	
19	其他文娛活動	粵曲	65/13-14(CRS)	坊慶同歡粵韻情2013	遨雲天曲部坊	
20	其他文娛活動	粵劇	66/13-14(CRS)	粵劇新姿耀西貢 — 《七步成詩》全劇	慧悅劇團	
21	其他文娛活動	嘉年華	67/13-14(CRS)	萬眾同歡賀國慶嘉年華	工聯會將軍澳地區服務處	
22	其他文娛活動	文藝表演	68/13-14(CRS)	歡歌樂舞迎中秋賀國慶	將軍澳合唱團	
23	興趣班	口琴及結他	69/13-14(CRS)	口琴及結他練習小組	開心口琴隊	
24	節日慶典	慶祝香港回歸	70/13-14(CRS)	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六周年活動計劃	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六周年籌備委員會	吳仕福(大會贊助人)、陳國旗(名譽會長)、駱水生(名譽會長)、成漢強(名譽會長)、陳博智(副主席)、溫悅昌(秘書長)、區能發(委員)、陳繼偉(委員)、陳權軍(委員)、周賢明(委員)、莊元芬(委員)、方國珊(委員)、邱戊秀(委員)、何觀順(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林咏然(委員)、劉偉章(委員)、凌文海(委員)、李家良(委員)、陸平才(委員)、邱玉麟(委員)
25	抗日勝利紀念活動	悼念活動	14/13-14(CA)	抗日英烈紀念謁碑典禮	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26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15/13-14(CA)	藝術友情·匯聚將軍澳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7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16/13-14(CA)	關心女性S.H.E.健康生活計劃20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	
28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17/13-14(CA)	健康長者計劃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29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18/13-14(CA)	「腦」當益壯社區護老計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30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19/13-14(CA)	「網絡與性」青少年性教育計劃2013-20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1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0/13-14(CA)	「沿途有你」護老者關懷及弱老支援計劃	基督教靈實協會 — 靈耆長者地區服務	
32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1/13-14(CA)	傷健共融運動會2013	基督教靈實協會	
33	預留撥款	伙伴計劃	22/13-14(CA)	沿途「友」你 — 社區互助支援計劃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34	預留撥款	宣傳及雜項	7/13-14(P&O)	搬運玩具模型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及參與小組	邱玉麟(召集人)、溫悅昌(副召集人)、吳仕福(委員)、陳繼偉(委員)、陳權軍(委員)、陳博智(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莊元琴(委員)、鍾錦麟(委員)、范國威(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簡兆祺(委員)、林少忠(委員)、劉偉章(委員)、梁里(委員)、李家良(委員)、成漢強(委員)、譚領律(委員)